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4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Deloitte.**

**德勤**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1頁所載的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的概要。第I-4至I-4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主要部分，乃就向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 — 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年[•]月[•]日

##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75,766	92,774	19,993	32,530
銷售成本		<u>(60,017)</u>	<u>(71,625)</u>	<u>(16,455)</u>	<u>(25,708)</u>
毛利		15,749	21,149	3,538	6,822
其他收入	6	261	200	2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8)	46	(1)	(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2)	(2,308)	(655)	(714)
行政開支		(5,017)	(5,199)	(1,473)	(2,051)
融資成本	8	(475)	(284)	(90)	(92)
[編纂]開支		<u>—</u>	<u>[編纂]</u>	<u>—</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9,038	11,433	1,341	(3,489)
所得稅開支	10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6,650	9,126	960	(3,70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568)</u>	<u>(2,022)</u>	<u>73</u>	<u>614</u>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082</u></u>	<u><u>7,104</u></u>	<u><u>1,033</u></u>	<u><u>(3,086)</u></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3	<u><u>2.2</u></u>	<u><u>3.0</u></u>	<u><u>0.3</u></u>	<u><u>(1.2)</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於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367	22,126	21,491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26,486
		<u>20,367</u>	<u>22,126</u>	<u>21,491</u>	<u>26,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7,818	7,844	8,214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6	33,807	36,592	29,67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3	2,266	2,753	—
可收回稅項		—	—	3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2,7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3,791	7,927	10,101	—
		<u>48,359</u>	<u>54,629</u>	<u>50,772</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9	16,868	17,579	18,4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005	11,506	11,83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9,326	6,584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iii)	—	—	—	7,418
應付稅項		2,086	2,901	940	—
銀行借款	22	4,014	4,298	3,804	—
銀行透支	22	1,613	1,958	1,940	—
		<u>43,912</u>	<u>44,826</u>	<u>36,954</u>	<u>7,4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447</u>	<u>9,803</u>	<u>13,818</u>	<u>(7,4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14</u>	<u>31,929</u>	<u>35,309</u>	<u>19,06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167	178	158	—
		<u>24,647</u>	<u>31,751</u>	<u>35,151</u>	<u>19,068</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	於四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 <sup>+</sup>
儲備		<u>24,647</u>	<u>31,751</u>	<u>35,151</u>	<u>19,068</u>
		<u>24,647</u>	<u>31,751</u>	<u>35,151</u>	<u>19,068</u>

<sup>+</sup> 少於1,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	—	6	436	(1,877)	(1,425)
年度溢利	—	—	—	—	—	6,650	6,65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68)	—	(5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8)	6,650	6,082
發行股份 (附註1(a))	19,990	—	—	—	—	—	19,990
重組影響 (附註1(c))	(20,000)	—	20,00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70	—	(5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sup>+</sup>	—	20,000	576	(132)	4,203	24,647
年度溢利	—	—	—	—	—	9,126	9,12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22)	—	(2,0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22)	9,126	7,1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8	—	(1,18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sup>+</sup>	—	20,000	1,764	(2,154)	12,141	31,751
期間虧損	—	—	—	—	—	(3,700)	(3,7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4	—	61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614	(3,700)	(3,086)
視作注資	—	—	6,486	—	—	—	6,486
重組影響 (附註1(d)及(e))	—	26,486	(26,486)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26,486	—	1,764	(1,540)	8,441	35,151
<b>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sup>+</sup>	—	20,000	576	(132)	4,203	24,647
期間溢利	—	—	—	—	—	960	96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3	—	7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	960	1,03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	20,000	576	(59)	5,163	25,680



附註：

- (i)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例所釐定者將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轉入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其註冊資本的50%。向此儲備轉入資金必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ii) 特別儲備指(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6,486,000港元資本化後之視作注資；及(ii)因Vertical (BV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弘峰科技(附註1(c))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收購Vertical (BVI)(附註1(e))所產生的合併儲備。

+ 少於1,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38	11,433	1,341	(3,4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0	2,386	815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99)	9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
撇減存貨	924	322	—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	—	—	—
利息開支	475	284	90	92
利息收入	(6)	(9)	(1)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87	14,425	2,245	(2,623)
存貨增加	(1,254)	(823)	(4,851)	(29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1,160)	(4,369)	2,460	7,1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8	(2,066)	(734)	(47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	9,097	1,436	6,972	7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64	2,020	(4,432)	258
營運所得現金	712	10,623	1,660	4,7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8)	(920)	(70)	(2,252)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41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2	9,293	1,590	2,49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5,037)	(2,853)	(10)
(存置)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2,700)	2,700	2,7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9	202	—	—
已收利息	6	9	1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7)	(2,126)	(152)	(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附註1(a))	19,990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3,196	5,421	906	—
向一名股東還款	(10,340)	(8,050)	(605)	—
償還銀行借款	(8,691)	(2,156)	(801)	(494)
已付利息	(475)	(284)	(90)	(92)
已籌措新增銀行借款	—	2,440	2,4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680</u>	<u>(2,629)</u>	<u>1,850</u>	<u>(5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15	4,538	3,288	1,90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4	2,178	2,178	5,96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41)</u>	<u>(747)</u>	<u>37</u>	<u>29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78</u></u>	<u><u>5,969</u></u>	<u><u>5,503</u></u>	<u><u>8,16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1	7,927	5,503	10,101
銀行透支	<u>(1,613)</u>	<u>(1,958)</u>	<u>—</u>	<u>(1,940)</u>
	<u><u>2,178</u></u>	<u><u>5,969</u></u>	<u><u>5,503</u></u>	<u><u>8,161</u></u>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或「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集團重組適用慣例編製。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弘峰科技有限公司（「弘峰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由溫先生控制。作為重組一部分，投資控股公司Vertical Technology (B.V.I.) Limited（「Vertical (BVI)」）及貴公司註冊成立並置於弘峰科技與控股股東之間。此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重組而來的貴集團旗下公司、Vertical (BVI)及弘峰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其被視為持續實體，而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方式編製。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19,990,000股弘峰科技按每股面值1港元以現金及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Vertic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ertical (BVI)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溫先生。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溫先生與Vertical (B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溫先生以20,000,000港元轉讓20,000,000股弘峰科技股份予Vertical (BVI)，並於轉讓日期資本化作為視作注資。弘峰科技此後成為Vertical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屬獨立第三方的第一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Vertical Investment。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從溫先生收購Vertic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及於溫先生指示下，貴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上述轉讓於同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付。於該轉讓後，Vertical (BVI)成為貴公司及弘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即韶關弘峰、東莞首科及弘峰工程(定義見附註32)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澄清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招致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計入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前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撥備尚未招致的信貸虧損。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考量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個別收益部分目前的識別方法相若，然而，分配總代價至相關履約責任將基於相對的公平值而定，這將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造成潛在影響。然而， 貴集團於進行仔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引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的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移除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別，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確認具有使用權的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取代。

具有使用權的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並非於該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變更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提前預付的租賃付款列為有關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列為融資現金流，惟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付款及於經營現金流內計量租賃負債並不包含的可變租賃付款則除外。

對比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規定出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4,329,000港元。貴公司董事不預期，倘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但預期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具使用權的資產及一項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引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轉變。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以下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乃按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所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屬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予以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色。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具有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在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其乃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納入第1級內的報價除外)為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實體及現時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對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四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在評估 貴集團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控制權使 貴集團能單方面左右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其他可以顯示當需要作出決定時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左右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收益於以下情況下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機會流向 貴集團時；及 貴集團各活動符合下文所述的特定準則時。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體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普遍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普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前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在匯兌儲備下）累算。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目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惠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獲享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福利及於 貴集團確認離職付款所涉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除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就僱員累計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減值。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所需銷售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間釐定。所有固定方式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或利率點)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減去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少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額外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過往經驗、組合內延期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以就直接有關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乃用以撇銷撥備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撥備賬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以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存在的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款項入賬。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切實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而形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的一切費用及利率點)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方法。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有關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重要會計判斷、主要假設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期末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 存貨撇減

貴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清單，並根據管理層的估計及經驗為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7,818,000港元、7,844,000港元及8,214,000港元，而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存貨撇減924,000港元、322,000港元及零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狀況轉壞，或市況急劇惡化，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確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公司董事將考慮交易對手的財政實力、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倘應收款項出現可能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釐定。貴公司董事會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充足。

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及17。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8,451</u>	<u>37,315</u>	<u>75,766</u>
業績			
分部溢利	<u>10,463</u>	<u>5,001</u>	15,464
未分配開支			(6,449)
其他收入			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7
融資成本			<u>(475)</u>
除稅前溢利			<u>9,03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7,199</u>	<u>35,575</u>	<u>92,774</u>
業績			
分部溢利	<u>16,889</u>	<u>4,260</u>	21,149
未分配開支			(7,507)
其他收入			2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
融資成本			(284)
<b>[編纂]開支</b>			<b>[編纂]</b>
除稅前溢利			<u>11,4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u>11,245</u>	<u>8,748</u>	<u>19,993</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2,729</u>	<u>809</u>	3,538
未分配開支			(2,128)
其他收入			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融資成本			<u>(90)</u>
除稅前溢利			<u>1,34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u>20,889</u>	<u>11,641</u>	<u>32,530</u>
<b>業績</b>			
分部溢利	<u>5,147</u>	<u>1,675</u>	6,822
未分配開支			(2,765)
其他收入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融資成本			(92)
<b>[編纂]開支</b>			<u>[編纂]</u>
除稅前虧損			<u>(3,48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編纂]**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4	51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2	—	1,692
撇減存貨	924	—	92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	5,857	6,7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	311	3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1	—	1,681
撇減存貨	322	—	322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9	1,098	5,0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622	705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87	—	587
撇減存貨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	1,092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5	203	2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552	—	552
撇減存貨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	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0	189	219

###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 貴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976	24,741	3,246	7,533
中國	36,322	50,160	12,089	18,907
馬來西亞	24,691	10,407	2,036	4,421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4,777	7,466	2,622	1,669
	<u>75,766</u>	<u>92,774</u>	<u>19,993</u>	<u>32,53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作出的銷售。

下文為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6,019	6,544	6,363
中國	<u>14,348</u>	<u>15,582</u>	<u>15,128</u>
	<u>20,367</u>	<u>22,126</u>	<u>21,49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A	24,691	10,407	2,036	4,421
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客戶B	不適用*	13,168	不適用*	5,072
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客戶C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283</u>

\* 來自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於相關報告期間內並無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15	157	—	5
政府補貼	37	—	—	—
銀行利息收入	6	9	1	4
雜項收入	<u>3</u>	<u>34</u>	<u>21</u>	<u>2</u>
	<u>261</u>	<u>200</u>	<u>22</u>	<u>1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162	59	17	(44)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99	(9)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7)
其他	(24)	(4)	(18)	—
	<u>(48)</u>	<u>46</u>	<u>(1)</u>	<u>(51)</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410	217	80	56
— 銀行透支	65	67	10	36
	<u>475</u>	<u>284</u>	<u>90</u>	<u>9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017	71,625	16,455	25,708
折舊	2,070	2,386	815	7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7,727	10,679	3,255	4,2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5	1,347	151	124
	8,732	12,026	3,406	4,364
有關租用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 租賃租金	855	605	265	343
核數師薪酬	111	21	—	—
研發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1,827	3,881	996	732
撇減存貨(已計入銷售成本)	924	322	—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未經審核)	
香港	176	161	—	4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53	2,121	319	519
	2,329	2,282	319	5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	14	(332)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附註23)	59	11	48	(20)
	2,388	2,307	381	21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038</u>	<u>11,433</u>	<u>1,341</u>	<u>(3,489)</u>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59	2,858	335	(8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3	999	280	1,9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31)	(89)	(25)	(91)
稅務寬減（附註）	(20)	—	—	—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	(1,419)	(212)	(3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14	14	(33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113)</u>	<u>(56)</u>	<u>(11)</u>	<u>(18)</u>
所得稅開支	<u>2,388</u>	<u>2,307</u>	<u>381</u>	<u>211</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間附屬公司享有20,000港元的稅務寬減。

###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或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僱員的酬金

溫先生及周祥珠女士（「周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溫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於[日期]， 貴公司委任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身份)就其管理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44	—	4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38	3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7
	<u>44</u>	<u>355</u>	<u>39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42	—	4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09	4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u>42</u>	<u>427</u>	<u>4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4	—	1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5	1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
	<u>14</u>	<u>131</u>	<u>14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溫先生 千港元	周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4	—	14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2	142
—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附註)	—	35	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
	<u>14</u>	<u>183</u>	<u>197</u>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期內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 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載列。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98	531	232	253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附註)	—	—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8	12	18
	<u>629</u>	<u>559</u>	<u>244</u>	<u>306</u>

附註：與表現有關之花紅乃經參考期內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薪酬屬以下範圍而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 期內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650</u>	<u>9,126</u>	<u>960</u>	<u>(3,70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數目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經假設附註1詳述之重組及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指之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1	455	21,245	1,310	—	23,351
貨幣重整	—	(15)	(5)	(293)	(28)	—	(341)
添置	5,573	—	69	599	301	203	6,745
出售	—	—	—	(3,381)	(279)	—	(3,6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326	519	18,170	1,304	203	26,095
貨幣重整	—	(17)	(12)	(698)	(33)	(8)	(768)
添置	—	218	339	3,206	870	404	5,037
出售	—	—	(255)	—	—	—	(255)
轉撥	—	—	—	567	—	(56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527	591	21,245	2,141	32	30,109
貨幣重整	—	2	2	142	5	—	151
添置	—	8	2	—	—	—	10
轉撥	—	—	—	32	—	(32)	—
撤銷	—	(247)	—	(16)	—	—	(26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573	290	595	21,403	2,146	—	30,007
<b>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1	294	3,600	554	—	4,639
貨幣重整	—	(9)	(1)	(14)	(2)	—	(26)
年度撥備	14	91	68	1,692	205	—	2,070
於出售時對銷	—	—	—	(676)	(279)	—	(9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273	361	4,602	478	—	5,728
貨幣重整	—	(15)	(3)	(62)	(7)	—	(87)
年度撥備	169	87	86	1,681	363	—	2,386
於出售時對銷	—	—	(44)	—	—	—	(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345	400	6,221	834	—	7,983
貨幣重整	—	2	1	14	1	—	18
期內撥備	56	15	23	552	125	—	771
於撤銷時對銷	—	(247)	—	(9)	—	—	(25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239	115	424	6,778	960	—	8,5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	53	158	13,568	826	203	20,3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0	182	191	15,024	1,307	32	22,126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5,334	175	171	14,625	1,186	—	21,491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在建工程除外)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改善工程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9%-20%
廠房及機器	9%-10%
汽車	20%

由於未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故於香港的土地租賃權益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5,390,000港元及5,33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貴集團分別為5,840,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1	3,623	3,636
在製品	798	2,092	1,663
製成品	<u>4,789</u>	<u>2,129</u>	<u>2,915</u>
	<u>7,818</u>	<u>7,844</u>	<u>8,214</u>

###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3,966	36,852	29,635
呆賬撥備	<u>(278)</u>	<u>(260)</u>	<u>(263)</u>
	33,688	36,592	29,372
應收票據	<u>119</u>	<u>—</u>	<u>302</u>
	<u>33,807</u>	<u>36,592</u>	<u>29,67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406	16,151	10,910
31至60日	6,960	9,156	11,077
61至90日	5,171	4,644	3,648
91至180日	5,598	5,728	3,258
181日至1年	5,553	913	402
超過1年	—	—	77
	<u>33,688</u>	<u>36,592</u>	<u>29,372</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以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貴公司會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

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為12,837,000港元、6,740,000港元及5,459,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惟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貴集團並未就呆賬確認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根據到期日期編製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234	3,598	2,750
31至60日	2,673	2,143	1,219
61至90日	1,987	465	866
91至180日	4,091	418	575
181日至1年	852	116	49
	<u>12,837</u>	<u>6,740</u>	<u>5,45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78	260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5	—	—
匯兌重整	(7)	(18)	3
年末結餘	<u>278</u>	<u>260</u>	<u>263</u>

應收票據為該等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票據，由於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拖欠應收票據的問題，故管理層認為拖欠率偏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分別於90日及180日內到期。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6,028	3,040	2,958
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u>1,293</u>	<u>60</u>	<u>56</u>

### 17.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9	838	808
遞延【編纂】開支	—	【編纂】	【編纂】
按金	40	58	68
其他應收款項	14	33	91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u>50</u>	<u>606</u>	<u>493</u>
總計	<u>243</u>	<u>2,266</u>	<u>2,753</u>

###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擔保貴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該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而此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解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按介乎0.01%至0.35%、0.01%至0.35%及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維持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限制。

###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868	17,579	16,302
應付票據	—	—	2,129
	<u>16,868</u>	<u>17,579</u>	<u>18,431</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357	10,410	9,011
31至60日	7,506	4,162	5,944
61至90日	961	1,986	493
91至180日	180	446	280
181日至1年	864	284	114
超過1年	—	291	460
	<u>16,868</u>	<u>17,579</u>	<u>16,302</u>

以下為應付票據基於票據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	—	2,129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金額約5,280,000港元及2,415,000港元為應付一間名為東莞市寶貝光電有限公司（「寶貝光電」）的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溫先生為寶貝光電的監事。溫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寶貝光電的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向寶貝光電購買金額分別為約26,379,000港元及9,091,000港元的貨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5,235	2,268	2,179
以人民幣計值	<u>309</u>	<u>206</u>	<u>292</u>

###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2,172	197	2,572
應計住房公積金	246	529	—
應計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0	1,778	—
應計員工薪金及津貼	627	680	932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3,368	4,970	1,182
應付增值稅	2,496	3,179	1,387
預收款項	<u>36</u>	<u>173</u>	<u>60</u>
總計	<u>10,005</u>	<u>11,506</u>	<u>11,839</u>

### 2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溫先生的款項，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溫先生	<u>(9,326)</u>	<u>(6,584)</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約達6,486,000港元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已予以資本化，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為視作注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2. 銀行借款／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4,014	2,127	1,742
有抵押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	2,171	2,062
	<u>4,014</u>	<u>4,298</u>	<u>3,804</u>
銀行透支，無抵押及有擔保	<u>1,613</u>	<u>1,958</u>	<u>1,940</u>
	<u>5,627</u>	<u>6,256</u>	<u>5,744</u>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3,500	3,464	3,315
第二年	1,175	991	8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第五年)	952	1,738	1,226
超過五年	—	63	313
	<u>5,627</u>	<u>6,256</u>	<u>5,744</u>
減：於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包括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u>(5,627)</u>	<u>(6,256)</u>	<u>(5,744)</u>
於非流動負債入賬的款項	<u>—</u>	<u>—</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按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若干基點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平均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分別介乎2.50%至7.07%、2.41%至5.93%及2.50%至5.75%。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2,171,000港元及2,062,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附註14所載的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有關就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所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i)。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當中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過往或未來的現金流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29)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19,458	(7,144)	(2,705)	(283)	9,326
銀行借款 (附註(ii))	12,705	(9,101)	—	410	4,014
	<u>32,163</u>	<u>(16,245)</u>	<u>(2,705)</u>	<u>127</u>	<u>13,340</u>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附註(i)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9,326	(2,629)	—	(113)	6,584
銀行借款 (附註(ii))	4,014	67	—	217	4,298
	<u>13,340</u>	<u>(2,562)</u>	<u>—</u>	<u>(104)</u>	<u>10,882</u>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附註(i)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附註29)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6,584	—	(6,486)	(98)	—
銀行借款 (附註(ii))	4,298	(550)	—	56	3,804
	<u>10,882</u>	<u>(550)</u>	<u>(6,486)</u>	<u>(42)</u>	<u>3,80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附註(i)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千港元	其他變動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附註(i))	9,326	301	—	6	9,633
銀行借款(附註(ii))	<u>4,014</u>	<u>1,559</u>	<u>—</u>	<u>80</u>	<u>5,653</u>
	<u>13,340</u>	<u>1,860</u>	<u>—</u>	<u>86</u>	<u>15,286</u>

附註：

- (i) 來自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融資現金流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股東墊款之淨額及償還股東款項組成。
- (ii) 來自銀行借款的融資現金流由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新籌措銀行借款淨額、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組成。
- (iii) 其他變動包括匯率變動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影響，以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	(147)	(108)
自損益扣除	<u>(39)</u>	<u>(20)</u>	<u>(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	(167)
自損益扣除	<u>—</u>	<u>(11)</u>	<u>(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	(178)
計入損益	<u>—</u>	<u>20</u>	<u>20</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u>	<u>(158)</u>	<u>(15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付預扣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約5,156,000港元、15,845,000港元及19,81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遞延稅項撥備，是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4,000港元、244,000港元及1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的虧損約474,000港元、244,000港元及173,000港元。

### 24.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弘峰科技的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則指Vertical (BVI)的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 貴公司配發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予Vertical Investment，以收購 貴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載列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股份配發	<u>99</u>	<u>0.9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u>100</u>	<u>1.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股份發行	— <sup>+</sup>	26,486	—	26,486
期內虧損	—	—	(7,418)	(7,418)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sup>+</sup>	26,486	(7,418)	19,068

附註： 股份溢價產生自收購Vertical (BVI)全部權益，詳情載於附註1(e)，並代表於收購日期，Vertical (BVI)資產淨值超出由 貴公司配發之99股股份之面值。

<sup>+</sup> 少於1,000港元

### 2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變動。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檢討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40,312	44,552	39,866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5,189	35,389	25,35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兌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以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5,235)	(2,268)	(2,179)	6,036	3,042	2,960
人民幣	<u>(309)</u>	<u>(206)</u>	<u>(292)</u>	<u>1,293</u>	<u>60</u>	<u>56</u>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管理層認為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營運功能貨幣結算，故並無面臨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18及22所披露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方法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及52,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8,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最能代表 於各報告期末，倘出現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的情況下，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12%、29%及18%來自 貴集團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有28%、43%及45%來自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於各報告期末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逾10%的貿易賬款項的分析如下：

	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客戶A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19	18
客戶C	不適用*	10	不適用*

\* 於各自的報告日期並不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10%或以上。

###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 貴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管理需求。 貴集團通過維持適當儲備及借款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匹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根據 貴集團於須償還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6,868	16,868	16,868
其他應付款項	—	3,368	3,368	3,3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9,326	9,326	9,326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5.57	5,627	5,627	5,627
		<u>35,189</u>	<u>35,189</u>	<u>35,18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17,579	17,579	17,579
其他應付款項	—	4,970	4,970	4,97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6,584	6,584	6,584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5.55	6,256	6,256	6,256
		<u>35,389</u>	<u>35,389</u>	<u>35,389</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8,431	18,431	18,431
其他應付款項	—	1,182	1,182	1,182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4.74	5,744	5,744	5,744
		<u>25,357</u>	<u>25,357</u>	<u>25,357</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4,014,000港元、4,298,000港元及3,804,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 到期日分析 — 按計劃還款期劃分的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至第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	2,252	—	4,308	4,014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	2,891	63	4,597	4,298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十日	1,489	2,244	317	4,050	3,804

#### 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7. 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貴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約為855,000港元、605,000港元及343,000港元。

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564	1,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7	620	3,290
超過五年	—	134	—
	<u>1,706</u>	<u>1,318</u>	<u>4,329</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就廠房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概無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 28. 關聯方披露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並在銀行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授予 貴集團約1,100,000港元銀行融資， 貴集團並無動用該項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並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就授予 貴集團分別約5,840,000港元及9,326,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分別約2,171,000港元及2,062,000港元已被 貴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向多間銀行提供聯合擔保，以就授予 貴集團分別約3,962,000港元、1,732,000港元及1,03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分別約2,292,000港元、1,131,000港元及999,000港元已被 貴集團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溫先生亦已向一間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就分別授予 貴集團約4,127,000港元、4,127,000港元及2,78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其中分別約1,722,000港元、995,000港元及743,000港元已被 貴集團動用。

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並以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57	687	180	243
離職後福利	<u>58</u>	<u>57</u>	<u>9</u>	<u>15</u>
	<u>715</u>	<u>744</u>	<u>189</u>	<u>258</u>

(ii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

###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一項物業，代價約為5,573,000港元。該金額已透過過往年度已付的按金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出售賬面值約2,705,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2,705,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乃由溫先生收取，被視為貴集團應付溫先生的部分結算款項。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6,486,000港元，並已資本化作特別儲備中的視作注資。

###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金分開持有，資金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指定的5%比率向計劃供款，惟設有上限。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並無遭沒收的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中國受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並無遭沒收的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分別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1,005,000港元、1,347,000港元15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4,000港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定所指定比率已付或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1.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錄得重大或然負債。

###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26,486,000港元，即為於Vertical (BVI)的投資成本。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b>直接持有</b>							
Vertic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弘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26,486,155港元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韶關弘峰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弘峰」)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電子零件
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首科」)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工業鋁電解 電容器
弘峰工程有限公司 (「弘峰工程」)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運

\* 該等公司以全外資企業形式登記。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自其各自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當日以來，並無就 貴公司及Vertical (BVI)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相關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弘峰科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並未就弘峰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弘峰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東莞首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東莞市中天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東莞市和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韶關弘峰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由韶關市諾正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33. 後續事件

[•]

### 34.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